

武威西夏二号墓彩绘木板画中 “金鸡”、“玉犬”新考

——兼论敦煌写本《葬书》

陈于柱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48;
天水师范学院 文史学院, 甘肃 天水 741001)

摘要: 武威西夏二号墓出土鸡、犬木板画, 系中国古代墓葬中的冥器“金鸡”和“玉犬”。古代丧葬文化中的金鸡玉犬信仰至迟在南朝时期既已形成。因鸡、犬在人间生活中具有司时和警备的功能, 从而能够以冥器的形式进入墓葬, 为亡者“知天时”和“知人来”, 确保墓主魂魄安宁。与金鸡玉犬信仰伴随的鸣吠日等丧葬择吉时日, 乃是古人认为唯有在这些特定的时间里从事丧事活动, 方能实现人、鬼隔绝的效应。武威西夏二号墓彩绘木板画“金鸡”、“玉犬”, 正是这一历史文脉下的产物。

关键词: 武威西夏二号墓 木板画 金鸡玉犬 冥器

中图分类号: K870.6; B92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52(2011)03-0117-06

一 “金鸡玉犬”木板画的冥器性质

1977年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二号墓出土多件木板画, 其中两幅图绘鸡与犬的形象。前者侧面墨书“金鸡”; 后者为一卧狗, 浅白色彩绘, 朱红点眼、舌, 因朽而未见题记。^①陈育宁、汤晓芳《西夏艺术史》认为“画中动物有鸡、狗、马, 没有牛、羊、骆驼, 说明当时凉州地区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这些画又是西夏官员生活的真实写

收稿日期: 2011-03-14

基金项目: 天水师范学院“青蓝”人才工程基金; 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医疗社会史视野下的敦煌发病书研究”(1008B-06)

作者简介: 陈于柱(1977-), 男, 江苏邳州人。在站博士后, 天水师范学院文史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

① 宁笃学、钟长发《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 《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照。”^①似意鸡、犬木板画是西夏凉州地区家畜家禽在墓葬中的反映。此说尽管是学界目前对以上两幅图像所作的首次解释，功不可没，然笔者认为其说甚乖，武威西夏二号墓鸡、犬木板画实是中国古代墓葬中的冥器“金鸡”和“玉犬”。

考古发现的金鸡、玉犬，此前大多见于南方江西、广东等地的宋元墓葬中。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的金鸡和玉犬俑，金鸡俑昂首张嘴，羽尾上扬，底座下墨书“金鸡”；犬俑回首，四肢平伏作曲卧状，底座墨书“玉犬”。^②江西临川南宋墓鸡俑、犬俑各有两件，金鸡高冠长尾；玉犬四肢伏地。^③江西高安元墓出土的金鸡玉犬俑，金鸡仰首直冠；玉犬作平卧状。^④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砖刻金鸡玉犬，金鸡作直立状，张嘴翘尾；玉犬四肢作行走状，尾向上卷。图上方分别阴刻“金鸡”、“玉犬”题铭。^⑤武威西夏二号墓鸡、犬木板画在图像上与以上金鸡、玉犬俑极为相近，既然其中一幅墨书“金鸡”，那么另一幅必为“玉犬”无疑。

成书于金元时期的《大汉原陵秘葬经》，其《盟器神煞篇》详细规定了天子、亲王至庶人墓葬中的各种冥器，文中有《天子山陵用盟器神煞法》：“金鸡长二尺二寸，安于酉地。玉犬一只，长二尺二寸，安戌地。”《亲王盟器神煞法》：“金鸡一个，高一尺二寸，安酉地。玉犬一只，高一尺九寸，安戌地。”《公侯卿相盟器神煞法》：“金鸡高二尺二寸安酉地。玉犬高二尺二寸安戌地。”《大夫以下至庶人盟器神煞法》：“金鸡高一尺二寸，安酉地。玉犬长二尺九寸，高一尺，安戌地。”并规定“凡大葬后墓内不立盟器神，亡灵不安，天曹不管，地府不收，恍惚不定，生人不吉，大殃咎也。”^⑥

由此是以确定，武威西夏墓彩绘木板画“金鸡”、“玉犬”当属冥器之一种，常以成对的形式安置在古代墓葬之中。该组木板画的出土，改变了学界过去多认为此对冥器主要流行于中国南方的看法，有助于重新审视古代中国丧葬文化与习俗的地域分布问题。

二 知天时与知来人——“金鸡玉犬”的信仰功能

金鸡、玉犬何以成为墓葬冥器？就这一问题，早在清乾隆年间修订的《协纪辨方书》中即已提出。该书引《神煞起历》曰：“金鸡鸣玉犬吠并鸣吠对日，相传始于郭公而定于邵子，举世用之，大葬日曰金鸡鸣玉犬吠，小葬日曰鸣吠对。试问何为金鸡玉犬，何为对？则莫知所由来也。盖生人之礼属于阳，葬者藏也，则属于阴。夫人身有生

^① 陈育宁、汤晓芳《西夏艺术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6页。

^②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南丰县博物馆《南丰县桑田宋墓》，《江西历史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页。

^③ 临川县文物管理所《临川温泉乡宋墓》，《江西历史文物》1986年第2期，第45页。

^④ 冯晋仁《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⑤ 曹腾骅、阮应祺、邓杰昌《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砖刻》，《考古学集刊》（2），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

^⑥ 《永乐大典》第91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828—3829页。

死，一世之阴阳也。阳取乎阳阴取呼阴，各从其类，道本自然耳。时日之阴阳分于日之出没，日出东方为阳，生人之事也；日入西方为阴，送终之事也。金鸡者酉，为日入之门；玉犬者戌，为闭物之会。然埋藏于土而不敢犯土。凡支干属土者，如戊己名都天，辰、戌、丑、未名大墓，皆所不宜，故不用戌而用酉。溯酉而上至午而止。午乃一阴之始，过午而已，则六阳之卦也。用五酉以为主。巳阴土属酉，故亦不忌。是谓金鸡也。”^①《神煞起历》主要从术数的角度将金鸡、玉犬解释为“金鸡者酉，为日入之门；玉犬者戌，为闭物之会”。而《协纪辨方书》编者则认为：“相传始自郭璞，谓之金鸡鸣玉犬吠日，而不知其所由。……何以为鸣吠耶？曰一行之言金鸡鸣、玉犬吠，上下相呼，亡魂安稳。人之葬也，归于土。戌为终万物之地，至亥则又为始矣，故亥曰登明。然则戌者指葬地而非指葬日也。言择日必以酉为主，则是金鸡鸣于上，而地下之玉犬与之吠应；上下相呼，而亡魂安稳矣。酉，辛也。然辛不居酉而居辛，辛金也，玉金之精也，故有金鸡玉犬之号。人事行于地上，魂魄安于地下，正以地上之金鸡呼地下之玉犬，而非用鸡日、犬日之谓也。”^②《协纪辨方书》虽同意《神煞起历》的术数化解释，但认为金鸡、玉犬主要取于“地上之金鸡呼地下之玉犬”、“上下相呼，而亡魂安稳”之义。

笔者按，《神煞起历》与《协纪辨方书》针对金鸡、玉犬的术数解读并非毫无道理，特别提出“戌者指葬地而非指葬日”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还原了玉犬的冥器性质。不过，由于《协纪辨方书》更侧重讨论鸣吠日和鸣吠对日等与金鸡、玉犬相关联的丧葬时日择吉，故就金鸡玉犬的解释仍语焉不详。虽然金鸡鸣玉犬吠始于东晋郭公乃清人传说，但确有材料表明，古代丧葬中的金鸡玉犬之说至迟在南朝时期即已形成。《太平广记》卷461引南朝宋《齐谐记》：“广州刺史丧还，其大儿安吉，元嘉三年病死，第二儿，四年复病死。或教以一雄鸡置棺中，此鸡每至天欲晓，辄在棺里鸣三声，甚悲彻，不异栖中鸣，一月日后，不复闻声。”^③南朝梁《述异记》卷上：“济阳山麻姑登仙处，俗说山上千年金鸡鸣玉犬吠。”金鸡与死亡的关系，在北朝谶谣中也有所体现，《隋书·五行志》载：“周初有童谣曰：‘白杨树头金鸡鸣，只有阿舅无外甥。’静帝隋氏之甥，既逊位而崩，诸舅强盛。”^④

敦煌藏经洞出土P.3647《葬书（拟）》是目前所知最早介绍金鸡、玉犬信仰功能的资料，写卷记载：“徵姓宜乾冢甲穴，凡诸一步麒麟，为主守狗，用大吉……宫角二姓宜用艮冢丙穴，凡诸三步合丙穴，丙为凤凰，凤凰，亡人鸣鸡，大吉。”卷中麒麟、凤凰，为古代丧葬择吉中的神祇，编撰于宋金间的《重校正地理新书》引《冢记》云：“麒麟为守狗，使我知人来。凤凰为鸣鸡，使我知天时。章光为奴婢，给我钱财。玉

^① 李零《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222页。

^② 李零《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第223页。

^③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783页。

^④ 《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38页。

堂为庐宅、仓库及高堂。四神皆备，魂魄宁。”^①这里的“我”即为P.3647《葬书(拟)》中的“亡人”墓主，“守狗”、“鸣鸡”当即“玉犬”与“金鸡”。由此是知，金鸡、玉犬在墓葬中主要起着使墓主“知天时”、“知人来”的作用，唯有如此，方能让墓主“魂魄宁”。隋《五行大义》称：“酉为鸡、雉、鸟者，酉为金，威武之用……《说题辞》云：‘鸡为积阳，南方之象。火，阳精，物炎上，故阳出则鸡鸣，以类感也。’……《方伎传》云：‘太白扬光则鸡鸣，荧惑流燿则雉惊。’……戌为狗、狼、豺，戌为黄昏，乾为天门，戌既属乾，昏暗之时，以〔警〕备也。《京氏别对》曰：‘狗为主行，以防奸也。’《易》曰：‘艮为狗。’艮既是门阙，狗以防守也。”^②或许正因为作为十二生肖的鸡、犬在人间生活中具有司时和警备的功能，从而能够以冥器的形式进入墓葬，为亡者“知天时”和“知人来”。

三 “金鸡鸣玉犬吠”与古代中国的丧葬择吉

与金鸡玉犬信仰伴随产生的可能还有金鸡鸣玉犬吠日以及鸣吠对日等丧葬时日择吉，因为前揭南朝《述异记》既已提到“千年金鸡鸣玉犬吠”之说。所谓鸣吠日、鸣吠对日，按照《协纪辨方书》的说法，分别为每月之中的庚午、壬申、癸酉、壬午、甲申、乙酉、庚寅、丙申、丁酉、壬寅、丙午、己酉、庚申、辛酉，以及丙寅、丁卯、丙子、辛卯、甲午、庚子、癸卯、壬子、甲寅、乙卯。不过《协纪辨方书》对丧葬活动之所以选择鸣吠日、鸣吠对日的缘由却已发生了误解，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协纪辨方书》认为选择鸣吠日进行丧事活动，必会产生“上下相呼，而亡灵安稳”之效应。其中“上下相呼”实应为“上下不相呼”或“上下不呼”，敦煌写本P.2534《阴阳书·葬事》对此有明确记载，如：

壬寅日，金，定，地下壬申，金鸡鸣玉狗吠，上下不呼。此日葬及殡埋，神灵安宁，宜子孙富贵，大吉昌。起殡、发故、斩草、起土，大吉。角徵二姓用之，凶。

丙午日，水，成，地下丙辰。金鸡鸣玉狗吠，上下不呼。此日葬及殡埋，神灵安宁，子孙富贵，起殡、发故、斩草、起土，大吉，宫商二姓用之凶。

辛酉日，木，开，地下辛丑。金鸡鸣玉狗吠，上下不呼。此日葬及殡埋，神灵安宁，宜子孙，福隆后嗣。起殡、发故、斩草、起土、除服，吉。宫商二姓用之凶。

《重校正地理新书》也明确提到“旧说金鸡鸣玉犬吠，上下不相呼”。大概古代葬书在

^① 王洙撰，毕履道、张谦整理《重校正地理新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05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8页。

^②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152、153页。

宋明之际的传播过程中，原本“上下不相呼”中的“不”字逐渐被脱漏了，以致形成《协纪辨方书》中“上下相呼”的误说。

二是《协纪辨方书》将“上下不相呼”的双方对象理解为“地上之金鸡呼地下之玉犬”，此乃又一误解。所谓上下是指人间与阴间，不相呼的动作发出者实为阴间亡者和人间生者。《重校正地理新书·三甲子图》将六十甲子分为“天上甲子”、“人中甲子”、“地下甲子”，^① 鸣吠日即是人中甲子，而P.2534《阴阳书·葬事》中各鸣吠日对应的“地下壬申”等则为地下甲子，因此“上下不相呼”中的“上下”意为阴阳两界。在古人的思想观念中，人亡之后会因冢讼等种种原因注害生人，所以古代许多买地券或镇墓文，都纷纷强调人鬼隔绝、人鬼分离，否则就必定发生注害等危险。如《东汉光和五年（182）蒲阴县刘公砖地券》称“生死异路，不得相妨。死人归蒿里戊己。地上地下，不得前口。”^②《隋大业六年（610）临湘县陶智洪买地陶券》强调：“生恋皇天，死居地泉。生死异域，勿延山川。”^③此种观念同样表现于古代笔记小说中。《太平广记》卷293引《搜神记》，说胡母班因曾替泰山府君送信，第二次来到地府，他发现亡父要“着械徒作”三年，便向泰山府君求情，让亡父到家乡作一“社公”。岂料，此后胡母班的儿子“死亡略尽”。他向泰山府君叩问缘由，泰山府君答以“生死异路，不可相近”。原来正是在家乡为“社公”的亡父思念孙子，“召”之亲近，才招致如此后果。于是胡母班不得不请求泰山府君“撤”了亡父的“社公”之职，才保住以后再有儿子皆安然无恙。此则故事生动地展示了古代社会对于“死亡世界”的一个根本观念：来自阴间的鬼魂对于阳间的生者是有害的。故事中作为危害方式的“召”，正是胡母班亡父对其诸孙的一种“呼”。“呼”在中国古代信仰世界中多指亡魂对生者的一种危害，宋傅洞真《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经注》卷中《注解经文》云：“征呼者，因阴司考谪，乃追及生人。”敦煌写本P.2534《阴阳书·葬事》：“庚午日，土，危，地下庚辰日，金鸡鸣玉狗吠。此日葬及殡埋，有黑鸟应，神灵安宁，子孙吉昌。启殡、发故、斩草、起土，吉。角羽而姓用之，呼人，凶。……丙寅日，火，满，地下丙申日，金鸡鸣玉狗吠。此日殡埋、启殡、发故、斩草、起土，吉。商羽二姓用之，呼人，凶。”《重校正地理新书·五姓墓内神祇方位傍通》：“墓耗，犯之，呼人口，大凶”。这也正是前文提出古代葬书原文应为“上下不相呼”、“上下不呼”，而不是如《协纪辨方书》所说“上下相呼”的另一理由。

所以中国古代丧葬择吉之所以选择鸣吠日、鸣吠对日的真正缘由，乃是古人认为唯有在这些特定的时间里从事丧事活动，方能产生“金鸡鸣玉狗吠，上下不呼”的效应，强化人鬼隔绝，进而达到“生死异路，不得相妨”的终极目的。这一思想既是一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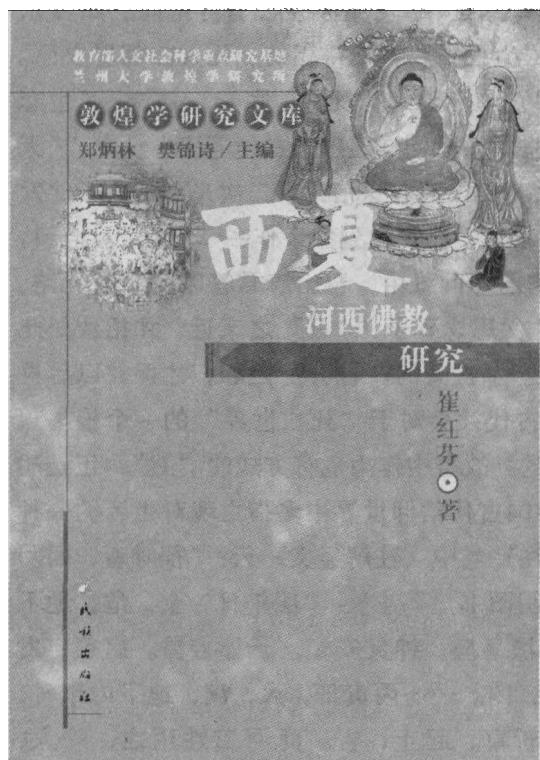
① 王洙撰，毕履道、张谦整理《重校正地理新书》，第75页。

②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③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第248页。

仰，更是古人生命医疗观念的鲜活展示。^①而以上效应的产生，端赖于墓葬中作为冥器的金鸡、玉犬，可以为亡者“知天时”和“知人来”，确保墓主“魂魄宁”。武威西夏二号墓木板画“金鸡”和“玉犬”，正是这一历史文脉下的产物。

书 讯



《西夏河西佛教研究》2010年6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是《敦煌学研究文库》之一种。在论述西夏对河西地区的占领及河西地区佛教继续发展的历史条件的基础上，本书从当地的寺院及寺院经济、僧人及其管理、佛经的翻译及流传、禅净和观音信仰、藏传佛教、佛教石窟艺术等方面对西夏河西佛教进行了研究，尤其对学界尚未涉及的西夏寺院经济和寺院依附人口、僧人的义务及管理、石窟工匠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尝试性探讨。由于汉文史料对西夏佛教的记载比较有限，且受西夏文译释和俄语等因素的限制，在以往的中国佛教史研究中，对西夏佛教研究不够，本书对西夏佛教研究具有比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西夏河西佛教研究》作者：崔红芬
开本：特32开 定价：38.00元

(冯敏供稿)

^① 陈于柱《武威西夏二号墓彩绘木版画“蒿里老人”考论》，《西夏学》（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32页。